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117 年度行政暨製播大樓機電空調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採購案
合約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委由乙方承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機電空調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內容：

乙方負責甲方行政暨製播大樓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等管理、操作、監視、保養、維護、緊急事故處理、小型修改工程等各項工作事宜。

第二條、工作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70 號、100 號等三棟大樓及其周邊之庭園。

第三條、工作期間：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7 年 8 月 31 日止，合約期間為 24 個月。
- 二、 若甲方未於上述施作日 (11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發包，則合約期間自甲方通知施作月份起 24 個月。
- 三、 合約期滿後，甲方如有公開招標上之需求，或其他原因，得要求乙方展延合約，直到甲方停止需求為止，至多展延三個月，若仍有必要時，經雙方協商合意得以再展延。展延合約期間之工作內容與費用，同本合約規定，乙方不得拒絕及要求增加費用。

第四條、工作範圍及工作標準：

詳維護保養工作書、操作手冊、竣工圖、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規定所載，如有遺漏以現場設備為主。

- 一、 中央監控設備監視、控制、操作：

(一)工作範圍：

1.機電設備

高低壓電力系統，各類泵浦、馬達，各水池高低水位，緊急發電機系統，不斷電系統設備…等屬於機電系統之各類設備的運轉監視、控制、操作。

2.空調系統

冰水主機系統、熱水系統、風扇、空調箱、小型送風機、終端風箱、冷卻水塔…等屬於空調系統之各類設備的運轉監視、控制、操作。

3.消防系統監視、控制、操作

消防總機、泵浦、馬達、排煙系統、水池高低水位…等屬於消防系統之各類設備的運轉監視、控制、操作。

4.弱電系統設備監視、控制、操作

門禁設施、閉路監視系統、防盜系統，緊急廣播系統…等屬於弱電系統之各類設備的運轉監視、控制、操作。

5.電梯系統之各類設備的監視、控制、操作

6.電力系統與空調系統照景盤及其操作桌。

7.附屬之管線、管路及設備。

(二)工作標準：

1.中央監控設備各系統應經常保持對各設備系統監視、運轉、控制、故障警報、統計、異常、狀態變化、各式紀錄分析之良好工作狀態。

2.監控各設備機件遇有問題及故障或損壞時，應迅速排除，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交互運轉之兩套機器，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設備監視操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

二、高低壓電氣設備：

(一)工作範圍：

1. 包括高壓配電盤設備、高壓開關設備、各式變壓器及電容設備、匯流排槽設備、發電機緊急供電系統設備、不斷電系統設備、電池設備、低壓配電盤設備、電纜線架設備、幹管幹線設備、避雷針設備、接地設備、插座系統設備、照明系統設備等之平時及定期維護與設備故障更新、緊急處理等工作。
2. 附屬之管線、管路及設備。
3. 設備數量概要：詳維護保養工作書表 6。

(二)工作標準：

1. 高低壓電氣設備各系統應經常保持良好工作狀態。
2.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應以最迅速方法修護，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 交互運轉之兩套機器，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能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 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巡檢、點檢等工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操作手冊及高低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辦法。

三、空氣調節設備：

(一)工作範圍：

1. 包括冰水主機、送風機、抽排風機、空調箱、水泵、馬達、暖氣鍋爐、冷卻水塔及其管路、冰水管路、小型冷氣機、電氣配線、自動控制及通風、排氣系統等設備之操作調整、潤滑、防銹油漆、清潔、過濾網定期清洗及設備故障緊急處理等工作。
2. 非夏月或停止使用冷氣期間，須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作各項設備維護保養工作。每週需適當運轉各水泵及冷卻水塔，以保持各設備馬達不受潮濕可隨時做正常運轉。
3. 本設備所屬之配電系統及設備操作箱。
4. 中央系統空調調節設備運轉操作平時皆由中央監控室控制，保養維護試機及運轉操作時，須與中央監控室密切連繫與配合。
5. 附屬管線、管路及設備。
6. 設備數量概要：詳維護保養工作書表 7。

(二)工作標準：

1. 冷暖氣、通風、換氣及控制系統應經常保持良好工作狀態。
2.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乙方應以最快速方法修護，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 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能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 每日檢查各製播機房、攝影棚、電腦機房及辦公室、庫房等重要處所，溫濕度必須保持甲方要求設定範圍內，並作成紀錄。
5. 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開機、關機時應注意結露現象之預防，以免損壞製播設備）、保養、維護、巡檢、點檢等工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

四、給排水衛生設備：

(一)工作範圍：

1. 給排水、中央供應飲水、污水、透氣、衛生系統所屬水泵、馬達、水槽、衛生器具、水質處理器、開飲機、定溫龍頭、烘手機、電能瞬間熱水器、自動給水加壓設備、配管管路、電氣配線等。給水設備自台北市自來水管接入大樓之水表後端起至各有關水源及用水器具系統配管配件。排水設備包括屋頂雨水及地板落水、各機械及洗盆等系統配管配件。飲水設備包括水質處理器、開飲機等設備及有關係統配管配件。
2. 各類水槽及陰井清潔、檢查及污水池水肥抽取。
3. 本設備所屬之配電系統及設備操作箱。
4. 定期檢修及日常巡視以維持系統設備正常運轉操作。
5. 附屬管線、管路及設備。
6. 設備數量概要：詳維護保養工作書表 6。

(二)工作標準：

1. 給排水衛生設備各系統應經常保持良好工作狀態。
2.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乙方應以最快速方法修護，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 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能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 飲水系統及管路清洗，水質抽樣化驗需達不含大腸菌之標準，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5. 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巡檢、點檢等工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

五、消防及排煙設備：

(一)工作範圍：

1. 消防系統所屬水源、水泵、馬達、水槽、撒水頭、感知器、泡沫、FM200、二氧化碳、防煙垂壁、自動撒水有關系統配管配件、電氣設備等。
2. 本設備所屬之配電系統及各設備操作箱。
3. 通風、排煙系統等設備調整、潤滑、防銹油漆、清潔、定期點檢及設備故障緊急處理等工作。
4. 附屬管線、管路及設備。
5. 設備數量概要：詳維護保養工作書表 6。

(二)工作標準：

1. 消防及排煙系統應經常保持良好工作狀態。
2.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乙方應以最快速方法修護，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 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能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 各式消防設備隨時測試性能、均需符合消防安全法令之規定。
5. 每年十月完成 A、B、C 三棟大樓及九個轉播站之消防檢查，並將檢查資料申報各地轄區政府消防局。
6. 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巡檢等工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

六、弱電、廣播及其他設備：

(一)工作範圍：

1. 電話系統線路查修、分機接裝（不含交換機）、有線監看系統（不含八樓頭端機房設備）、公共廣播及緊急廣播系統等設備，防災、安全及門禁監視系統設備之調整、潤滑、防銹油漆、清潔、操作、定期點檢及設備故障緊急查修處理等工作。
2. 附屬管線、管路及設備。

(二)工作標準：

1. 設備各系統應經常保持良好工作狀態。
2. 機件故障或損壞時，乙方應以最快速方法修護，必要時通知原廠處理修復，同時向甲方報告。
3. 交互運轉之機組，不能同時停用，至少應保持其中一套能隨時正常運轉無虞，並能保持處理過程全日暢通。
4. 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巡檢等工作詳如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

七、附帶事務：

- (一)協助甲方接收各項機電設備與裝置及缺失檢查報告，各種室內環境測定，能源節約計畫之擬定推動。
- (二)協助簡易機電、空調、弱電等裝卸、修改、拆除、維護及設計規劃等工作。凡屬該工作，乙方應無條件支援工作人員及一般工具，不另計費：
 1. 具時效性工作：估價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派員處理。
 2. 屬計畫性工作：估價金額在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者，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期程或期限配合辦理完成。
- (三)各項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等相關設備及管線詳細資料建檔。
- (四)各項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等及相關設備之機房清潔。
- (五)參與安全防護作業。
- (六)協助甲方外租辦公房舍之水電消防、弱電、中央監控等各項分析及管理業。

(七)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或委託業務內容及業務工作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解決之，經協議不能解決時，乙方應無條件立即按甲方指示辦理。

(八)遇發佈北部區域(台北市、新北市)陸上颱風警報時，協助防颱及緊急狀況處理並至警報解除，配合作業詳附件「颱風防颱留守當值人員及執行任務事項」。

第五條、責任保證：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時，交付甲方履約保證金或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信函(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保證，應加註放棄行使抵銷權)，按合約總價百分之五計算，應交付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 整，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抵充之。合約期滿乙方無違約情事，並將工作之設備及資料全部完整交與甲方受領認可後，甲方無息退還乙方。

第六條、工作保險：

乙方於合約期間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合約期間任何事故發生損害賠償時，其金額若超過上述保險內容之保額時，其差額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工作驗收、工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工作費用總價為新台幣 整(含稅)，月單價為新台幣 整(含稅)，按月由乙方於次月五日前檢附上月份，各項機電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工作完成記錄表、勞工安全紀錄、及其他紀錄表等連同統一發票，得標後第一次請款、人員變動或薪資變動時，必須檢附工作人員薪資與勞工保險投保金額資料(工作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給付薪資)，報請甲方驗收合格後依照付款程序按月核付。

二、乙方應按月給付在甲方服務之工作人員薪資(包含逾時工作費用等…)，否則視為違約行為，甲方並取得代位求償權將乙方應給付予在甲方服勤之工作人員薪資於當月應付款中主動扣除，給付予在乙方服勤之工作人員。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日數未滿一個日曆月，依實際工作日數計付(每月以三十日計)。

四、合約期間內委託報酬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

費用。

第八條、工作人員編制與資格：

一、乙方派駐現場之工作人員須全年無休，採二十四小時輪值方式，不得連續執勤超過 12 小時。

(一)人員編制：

1. 平日上班時間

(1)08:30~17:30 應維持 4 員在場值勤(含主任)。

(2)17:30~08:30 應維持 3 員在場值勤(含組長)。前述時段因跨越時數較長，乙方應採取分段、交替或交疊等合規方式進行勤務排班，確保時段內現場隨時維持足額人力，且任何人連續執勤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國定例假日每班各 3 員(含組長)。

(二)工作事項：

負責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維修、巡檢、點檢、運轉、緊急事故處理及中央監控之操作監視。

二、乙方派駐現場之主任應配合甲方上班時間值勤每日上午應與甲方主管機電人員檢討前一日作業情況和擬定當日工作項目。

三、乙方人員在工作時須穿戴整齊制服並帶安全帽，佩帶工作證，於進入特殊場所作業時應依規定穿戴合宜裝備。

四、乙方派駐現場之工作人員經歷

(一)主任：具有甲級機電空調相關證照，或(乙級機電空調相關證照及八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二)組長：具有乙級機電空調相關證照或(丙級機電空調相關證照及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三)技術員：丙級機電空調相關證照、或(機電空調相關科系畢業及二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五、電氣負責人由乙方推派人員負責。

六、中央監控室於國定例假日及每日二十四小時乙方須派員值勤，並報甲方核備，調動時亦同。

七、所有工作人員、專業協力廠商、專業技術人員均應符合法令規章所定

之資格條件限制。

八、派駐人員薪資、保險(含勞、健保及團體保險與意外保險等)費用、津貼與獎金、勞退金 6% 與資遣費之提撥、服裝(費)、裝備費、管理費及稅捐等均不得含於工作人員薪酬內。

九、遇有特殊狀況(如：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執勤時，加派人力之費用(不含當班執勤人員)，本會每 1 人每 1 日執勤 8 小時內，給付 3,000 元。

十、遇有特殊狀況(如：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執勤時，值勤人力津貼費(不含加派執勤人員)，本會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待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達中度(含)以上強度、警戒區域包含台北市、新北市)起，至解除為止。

第九條、工作人員之管理：

一、乙方於訂約後七日內，向甲方提報主任、工作人員之相片、名冊、身份證影本、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年齡、學經歷、證照及其工作職務，送請甲方核定後實施，遇人員調動時亦同，派駐現場之新進人員，必須實施一~二周之操作訓練，訓練期間依本合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至少二人之員額，不包括操作訓練人員之員額，訓練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得將人員調離。

二、乙方所派遣之工作人員應全部接受甲方工作監督，並遵守甲方之規定不得異議。

三、乙方所派遣之工作人員，不得在本會架設未經允許之相關設備，一經查獲，商品當場扣留，於繳交電力空調等使用費用後再發還，且人員立即解職不再聘用。

四、人員長期請假與代班管理規範：

(一)長期請假之定義：本合約所稱「長期請假」，係指現場輪值或管理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借調、離職、職務調整或其他原因，連續請假達 5 日(含)以上，或單月內累計請假達 10 日(含)以上者。

(二)事前審查程序：乙方人員如需長期請假，乙方應於該人員請假首日之前 5 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時須檢附代班人員之名冊等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進場代班執勤。

但因突發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惟乙方仍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補正書面程序及審查資料。

- (三)資格對等原則：乙方所安排之代班人員，其專業資歷、科系背景與法定證照等資格條件，不得低於本合約第八條對該被代班職務（如主任、組長、技術員）之規格要求。
- (四)執勤時數與勞基法限制：代班人員之排班與勤務調度，仍應嚴格遵守第八條第一款「採二十四小時輪值方式，不得連續執勤超過 12 小時」之限制。乙方應確保代班人員具備充分休息，嚴禁因連續代班或跨班衍生疲勞執勤，若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概由乙方承擔法定雇主責任。
- (五)補實期限：乙方派駐人員因離職、留職停薪、調職、解僱或其他原因致出缺時，應於 30 日內完成正式人員補實。未補實期間，甲方得按缺額比例扣減當月服務費用，情節重大者並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安全衛生：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乙方應負法定雇主之責，工作期間如發生事故，概由乙方負責自理，與甲方無涉。乙方應就本維護契約所雇用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以實施自動檢查及按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如實施程序違反規定一經查獲，甲方得依本合約所附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程序違規罰則論處。
- 三、乙方應指派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該員並需與甲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聯繫並接受指導（另須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供甲方備查）。

第十一條、工作設備及器材用品使用：

- 一、乙方工作人員之值夜室、辦公室、材料庫房由甲方提供，或與甲方工作人員共用。
- 二、乙方應自備正廠維修工具、無線對講機四台具及電腦、影印機等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消耗品。

- 三、乙方為履行義務所需之材料消耗品及設備維修用高空作業台由甲方供應。
- 四、甲方得要求乙方代購材料，乙方不得拒絕，甲方一經通知乙方，乙方須立即辦理代購材料，不得延誤，代購之材料，須經甲方查驗合格始得留用。
- 五、甲方供給之材料，乙方一經領用，均需妥為保管節用，列冊管制，領新繳舊，方不得以任何藉口轉借他人應用、掉包、變賣等，否則一經查實即依法訴究。
- 六、乙方進駐後一個月內，應將大樓內所須維修保養水電空調消防耗材用品零件目錄、單價、規格，代理及製造廠商，分類分項，詳細造冊交付甲方。

第十二條、工作維修時效：

- 一、大樓水電空調消防弱電監控設備之非消耗零件故障，如屬保固範圍內，得由甲方通知原合約工程承包商前來處理，乙方須在現場配合協助修護，並共同試車至能完全回復正常使用。
- 二、大樓各系統設備執行保養維護工作人力不足時，乙方應立即加派技術人員支援執行，不得延誤，為達檢修維護保養工作時效，所加派之人員，不得要求工資及加價。
- 三、大樓各場所，一般性故障乙方接到修繕通知後，應立即前往處理修復，不得延誤，若無法處理，乙方應立即加派高級技術人員修理，以達維護保養工作時效，並不得要求工資及加價。
- 四、重要機件故障或損壞或不良時，應以最迅速方法修復，屬於國外進口配件，應於檢查後立刻以書面通知甲方，並須提供相關採購資料。
- 五、每次定期(週期)設備維護保養點檢之工作，應先向甲方承辦人員報到，甲方人員得隨時檢查該維護保養工作之實施，工作報表須由相關專業技術人簽証。
- 六、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緊急派員，於最短時間內修復。如屬設備損壞無法修復時，亦應儘速設法恢復製播作業，並協助甲方辦理緊急搶修工程，或豪大雨等天然災害前夕或發生

後，經甲方得視風險評估結果，通知乙方加派技術人員進駐或協助，另發佈北部區域(台北市、新北市)陸上颱風警報，乙方應增加人員 3 員，協助防颱及緊急狀況處理並至警報解除。

七、在設備維護保養及清潔時，所發生之損壞，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其工作範圍內之廢棄物或完工後之贖餘廢料乙方應負責清潔。

第十三條、專業協力廠商配合、專業技術人員配合：

一、本合約內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及其他相關設備等，乙方因執行業務，需專業協力廠商或專業技術人員配合保養施工時，應先將廠商或人員專業資料報請甲方核備同意後實施。

二、乙方與甲方另行招商簽約之廠商間有互相協助合作之義務，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致發生錯誤或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其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賠償之責。

三、中央監控設備、不斷電設備（電池組除外）定期巡檢及年度保養，本會另案招商辦理。

四、乙方應以符合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組織或人員及設備，依所附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維護辦法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第十四條、工作報告書及紀錄：

一、乙方於簽約後十五日內，應依本合約第四條規定辦理，將大樓所需適用輪值表及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維修、巡檢、點檢、運轉、和中央監控的操作監視，時、日、週、月、季、半年、年之維護點檢、巡檢、紀錄各式表格交由甲方核定後實施。

二、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操作及其他相關設備等管理及研究上有關調查報告。

三、乙方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甲方提出次月之月排（值）班表及保養工作計畫表，甲方認為不妥時，得通知乙方修正，乙方不得拒絕。

四、乙方工作人員於每日或週期設備維護保養完成後，應填具工作紀錄表（或日報表）二份送交甲方承辦人簽證後，一份交還乙方留存，一份由甲方備查。

五、每月份執行業務工作完畢，須將該月份執行工作內容及意見造冊交付

甲方。

第十五條、設備保管：

甲方將合約內之設備（公共區域除外）交由乙方管理，乙方應善盡管理之責，並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短少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守密義務：

乙方工作人員不得對外洩露因工作而得知本會相關業務內容，且工作人員離職者亦同。

第十七條、解除或終止合約：

- 一、乙方於簽定合約後，未依合約內容履行各項設備等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工作，經甲方催告乙方仍拒不履行者，甲方得解除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二、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非因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合約。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約，應至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交接作業；於甲方完成重新發包、另行委託或接管作業前，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約定持續履行義務，不得無故停止服務。
-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甲方限期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並得以任何方式招請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辦。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乙方應付賠償責任，乙方絕無異議。乙方於催告期限內，未依催告要求改善完成前，仍依本合約第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 (一)乙方未得甲方同意擅將本合約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他方承包者。
 - (二)乙方未依規定期限進場工作或雖已進場，而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作人員、機具不足，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本合約工作者。
 - (三)乙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者。
 -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指派有關人員之督導，情節重大者。
 - (五)發生緊急及重大故障或年度大保養時，經甲方通知後，乙方未立即或拒絕立即增派技術優良之人員支援工作者。
 - (六)甲方認為乙方管理不善，不能繼續履行本合約或有不能繼續履行本合約之虞者。

- (七) 乙方未按第八條規定派足 (或離職缺額未適時補足) 值勤工作人員者。
- (八) 工作人員態度或技術惡劣者。
- (九) 工具及材料不全或更換之設備零件品質與原設備零件之品質相當者。
- (十) 全月空調及電力(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斷次數超過三次或中斷時間累計超過三小時或小型冷氣機、空調及排煙、消防、中央監控等設備故障，乙方在七天內未修復者。
- (十一) 乙方未按維護保養工作書或操作手冊實施工作或該工作未達所定之工作標準當月累計次數超過三次者。
- (十二) 不適任之技術人員、專業協力廠商、專業技術人員，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撤換。
- (十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約定者。
- (十四) 保證人中途喪失其保證能力或申請退保，乙方未能於一個月內覓保更換者。
- (十五) 其他違反本合約任何條款之一時，經甲方認為情節重大，並催告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 (十六) 工作進行中，甲方認為工作有中止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暫停合約全部或一部份之工作項目，甲方有權視實際狀況，按設備電力容量比率調整工作費(封機停用狀況)，若未封機停用，仍保持維護運轉，並配合局部使用狀況，得按使用時間權值，據以調整工作費。

四、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停止全部工作，並於十五日內將管理之設備、資料等全部點交甲方及負責遣散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損害賠償及罰則：

一、損害賠償：

- (一) 乙方應善盡工作之責任，隨時保持設備之正常起動運轉，若因停電而又無法緊急供電，因而造成甲方人員意外傷亡、設施、裝備損壞，概由乙方負全責及賠償。

(二) 乙方工作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設備時，乙方應負全責及賠償。但因建築物構造、設備本體或設備工程之欠妥等損害因素，經由甲方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個別事項之違規懲罰性罰則：

- (一) 乙方未按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書及操作手冊逐項實施工作或該工作未達合約所定之工作標準，經甲方檢查發現後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飲水系統水質抽試未達標準時，每次每項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一，乙方並應依甲方要求立即改善。否則甲方有權另覓他人從事改善工作，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派駐現場工作人員須按合約規定日夜值班，負責所有設備之每天監控、維護、操作、保養值勤工作，甲方有關之工作監督人員將實施抽查。如抽查發覺有缺員或未按照時間值勤或工作態度、技術惡劣者或緊急召回無法立即回應或五分鐘內無法到達現場支援者，每一人次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一，直至改善為止。
- (三) 不適任之技術人員、專業協力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經甲方通知一個月內，仍未撤換，即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十。次月乙方仍未改善，即加倍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二十。第三個月則除不發予當月工作費外，甲方得依合約第十七條之約定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工作或管理或操作維護保養不當，每次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一若因此損壞設施、裝備，除須賠償甲方之損失外，必要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每月電力、空調設備系統(包括市電中斷時之不斷電系統『定期巡檢及年度保養不當所致者除外』及緊急供電系統)供應中斷，不論單項或合併達一小時者，第一次扣罰全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十；第二次扣罰全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如當月中斷次數達三次或全月各設備系統供應中斷(單項或合併)時間達三小時，除不發給當月工作費用，乙方並應依甲方要求立即修繕。甲方除得依合約第十七條之約定終止合約外，並另覓廠商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

擔，乙方不得異議（但故障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 合約規定乙方因履行合約之事項，經甲方催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視個案狀況，扣罰當月保養費之百分之一。

(七) 違反第九條第四款「人員長期請假與代班管理規範」之處罰：

未經 審查擅自代班：乙方人員長期請假未依規定期限內報請甲方審查，或擅自未經甲方核准即由代班人員進場上工執勤者，每發現一次或每逾一日，扣罰當月工作費用之百分之一，並得按日/按次連續扣罰至改善點交為止。

(八) 乙方未依第八條規定維持最低駐點人力配置，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缺額人數及缺勤日數比例扣減當月服務費用。

三、依本合約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罰款，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或工作費中扣減，如經扣減仍有不足，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九條、合約解釋：

本合約如有未約定事項或合約內容發生疑問或大樓機電設備遺漏未明部份，應先依甲方之解釋處理之，乙方如有異議可提請商務仲裁。

第二十條、涉訟規定：

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方及乙方保證人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甲方，否則均以本合約所載為準。

第二十一條、特別條款：

一、本合約工作業務範圍，甲方有權視實際情況建議調整工作人數，乙方若無正當理由應遵照辦理，不得異議。

二、甲方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配合實施各項安全檢查、測試等工作，所需規費乙方核實給付，惟若因可歸責於乙方，造成覆檢所需任何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二條、合約續約：

合約期滿，乙方合於下列情事者，經甲方視實際需要簽報同意後，乙方得優先續約一次(二年)。

- 一、未違反合約第十七條解除或終止合約約定者。
- 二、工作績效或特殊工作表現獲甲方肯定者。
- 三、雙方工作配合良好無重大事故發生者，且全年人員流動率不得超過四員(含技術能力不足工作態度惡劣，甲方要求調職者)。
- 四、乙方願按本合約續約者，協力廠商設備維護費用調整(得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服務類指數)，以開標當月為基數(C)，續約當月指數(B)為調整指數，調整指數率(A)=B/C-1，若 $A \leq 0$ ，則不做調整，若 $A > 0$ ，則調整之費用為(年度維護保養費用) $\times A$ 。
- 五、乙方願按本合約續約者，勞健保雇主支出費用調整(得參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健保費率表之費率)，以開標當月雇主負擔費用為基數(D)，續約當月雇主負擔為調整變動數(E)，調整指數率(F)=E/D-1，若 $F \leq 0$ 則不做調整，若 $F > 0$ ，則調整之費用為(操作維護保養工作費) $\times F$ 。
- 六、若乙方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說明，提出契約金額調整，經雙方合議後，才得以辦理契約變更。
- 七、乙方依上述條款辦理合約續約時，除契約金額依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辦理外，其餘契約條款不做調整。

第二十三條、合約績效：

本合約如遇因甲方改制等因素變更業主名稱時，本合約中甲方之權利義務即無條件由該續受者概括續受，本合約仍具效力，乙方不得拒絕或要求加價。

第二十四條、合約附件：

本合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備用，印花稅各自負擔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

立契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 5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

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 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_____ 履行_____ (採購機關) _____ 辦理之
_____(標的名稱)_____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
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
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